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 600356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2
表决票填写说明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4
2017 年年度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3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的议案	26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9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表决票填写说明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基本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表决票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

（一）股东名称：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在表决票表决栏中，“赞成”用“O”表示，“反对”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三、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名确认。

四、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处理。

五、表决投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

附：表决票格式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或股东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持股数（单位：股）：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栏
1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议 案 内 容	投票栏

1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1	徐祥	
12.02	李迎春	
12.03	关兴江	
12.04	潘泉利	
12.05	李劲松	
12.06	施长君	
12.07	钱学仁（独立董事）	
12.08	周斌（独立董事）	
12.09	于世伟（独立董事）	
1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	刘书杰	
13.02	梁德权	

说明：在选票各表决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签名:_____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3:30

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主持人：徐祥

项目	议 程
一	1、主持人宣布开会； 2、宣布到会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二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	1、股东审议大会议案，并可提出质询意见； 2、对大会议案进行画票表决； 3、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4、计票人和监票人计票、股东投票； 5、统计现场投票，合并计算网络投票，公布表决结果； 6、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四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五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遵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与授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通过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职能。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4 次、审议并通过 20 项议案。每次会议议案的提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决议的形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审议并通过 9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董事履职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按相关规定出席了董事会。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紧紧围绕“提质量、降成本、稳增长、促提升”的总要求，主动作为、狠抓落实，积极应对严峻外部形势带来的影响和考验，实现了主要经济指标超同期增长，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一）以效益为核心，持续提升运营质量。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417 万元，利润总额 13,111 万元，分别比同期增长 6.15%、2.45%。其中，利润指标连续四年保持超同期增长，公司以效益为核心，持续优化内部经济结构，提升运行管理效率等举措取得了明显成

效。

（二）重视市场开拓，国内国际销量同步提高。2017 年，全国卷烟企业产销量同比仍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卷烟配套用纸实现逆势上扬，市场销量较同期全面增长。全年实现销量 124,131 吨，比同期增长 5.98%。公司产品国内综合市场占有率达到 30.62%，国际市场再创新高，同比增长 12.54%。

（三）提升产品质量，推进产品深度开发。实现责任客诉同比下降 37.09%，产品质量交付合格率达到 98.8%，国家局抽检通过率 100%，各项质量提升目标得到落实，质量改进效果、市场服务效果进一步增强。强化技术支撑，积极开发新产品，全年完成 24 项研发项目，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四）提升基础管理，精益管理成效明显。推进内部资金管控，强化以效益为核心的导向作用，深度完善各项管理工作。推进智能制造，实施服务器虚拟化、网络采购、无纸化智能会议室等 12 个信息化项目。推进精益六西格玛项目应用，全年完成 QCD 项目 327 项，其中，操作岗人员参与率为 90.25%，精益管理的思想在公司各层面得到推进落实。

（五）强化基础保障，推进节能降耗。自主设计、实施 8 号、13 号、18 号机三大重点项目改造，在提升规模优势的同时，低成本实施项目建设的思路更加成熟；细化各项基础工作，设备安全运行、能源安全保供能力有效增强。推进透平式真空泵替代项目，节能效果显著，工业污水、锅炉烟气 100%达标排放，公司获得黑龙江省第一批排污许可证，可持续发展后劲更加充足。

三、行业经营性分析

2017 年，公司卷烟配套用纸国内市场综合占有率为 30.62%，仍居于行业龙头地位，从产品结构比例上看，卷烟配套用纸产品占公司产品比例为 80%以上，烟草行业的发展格局的变化对公司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从世界烟草上看，世界烟草控制活动持续推进，卷烟平装影响日益加深，传统烟草制品销量下降，新型减害制品发展势头强劲，几大烟草公司战略重点向新型减害制品转移，经营业绩出现分化，世界烟草格局正在调整。从国内烟草及卷烟配套用纸结构层面上，烟草工业产量、商业库存双双下降，2017 年，全国卷烟销量 4737.77 万箱，同比增加 38.57 万箱，增长 0.82%，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总体呈现出上半年偏快、下半年放缓的销售节奏。从造纸行业看，在行业形势转暖形势下，造纸行业全年产销基本平衡，总体平稳。尽管造纸原料价格上升、能源环境保护政策持续出台等诸多不利因素导致成本持续增加，但经过落后产能淘汰、行业总体结构调整后，未来一段时间内，造纸行业将进入景气度提升阶段。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我国造纸行业当前面临产能过剩、需求增长放缓、环保压力加大、原辅材料价格攀升等问题，产品成本持续增加。在特种纸方面，未来几年我国的特种纸产业需求量平稳增长，特种纸在造纸行业所占比例将逐步增加，但要求产品技术含量、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利润率下降。在卷烟配套用纸方面，受国内烟草工业公司生产需求日益趋稳形势的影响，竞争将更加激烈。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产品销售价格增长低于预期，产品盈利水平降低，毛利率将呈现下降趋势。在烟草行业、造纸行业环境变化的大趋势下，公司积极调整发展策略，一方面，强化国内总体领先战略，紧紧围绕国内烟草市场，在保证市场份额的前提下，巩固和提高在国内烟草配套用纸市场的战略地位，保证产品综合市场占有率，为未来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国际同行业领先步伐，加快国际化进程，积极把握国际市场销售带来的有利条件，实现以产品国际化促进企业国际化的战略目标。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让世界了解恒丰，让恒丰走向世界”的战略构想，持续强化国内总体领先、国际同行业领先的战略发展目标。未来五年，公司将结合智力资本与金融资本运作，积极发挥规模效益，推进低成本扩张战略，构建以效益为核心，以同心多元一体化为主的特种纸集团。坚持创新引领企业发展战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实施，持续提高企业国际形象，培育国际市场核心竞争能力，探索多元化发展战略，逐步拓展以特种纸为核心的企业多元化发展思路。

（三）经营计划

根据全年形势和企业实际，确定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159,650 万元，期间费用列支额控制在 25,560 万元以内，其中销售费用 11,560 万元，管理费用 11,800 万元，财务费用 2,200 万元。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不利因素：

（1）行业风险：国内卷烟市场销量趋于平稳、同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主要产品细分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加剧。

（2）政策风险：国际化战略持续推进，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出口产品销量、利润带来不确定性因素，同时，国际贸易技术壁垒，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国际市场销售。

（3）法律风险：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后，环保标准提升，环保投入资金加

大，环保成本进一步增加。

（4）地域风险：公司总部地处东北，地域劣势对公司市场营销、人力资源及物流运输外部资源整合形成战略性制约。

2、应对措施：

（1）行业风险：推进营销管理转型，持续提高市场服务质量，提升公司国内外市场竞争优势。

（2）政策风险：积极关注汇率变化，积极控制汇率变化给公司带来的成本影响，优化国际专利布局，为国际市场进入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法律风险：加大节能减排投入，实施环保项目，确保污水环保达标排放，促进单位综合产品能耗的持续降低。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二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积极应对严峻外部形势带来的影响和考验，紧紧围绕提质量、降成本、稳增长、促提升的总体要求，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实现主要经济指标超同期增长，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一.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1.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本期 144,418 万元，比同期增长 6.15%；

营业利润：本期 13,239 万元，比同期增长 5.18%；

利润总额：本期 13,112 万元，比同期增长 2.45%；

净利润：本期 9,657 万元，比同期增长 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 9,773 万元，比同期增长 3.23%；

基本每股收益：本期 0.33 元，同期 0.32 元。

母公司报表：

营业收入：本期 145,153 万元，比同期增长 7.53%；

营业利润：本期 13,551 万元，比同期增长 5.11%；

利润总额：本期 13,436 万元，比同期增长 2.56%；

净利润：本期 9,979 万元，比同期增长 3.41%。

2. 基本收支情况

营业收入：比同期增加 8,372 万元。

主要原因是通过强化技术支撑作用，产品质量改进提升、市场服务效果进一步增强，国内市场触底反弹，国际市场再创新高，实现销量和收入同步增长。

营业成本：比同期增加 5,393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及原材料价格增长所致。

期间费用：列支总额 25,366 万元，比同期增长 13.13%。其中销售费用增长 7.33%，管理费用增长 17.23%，财务费用增长 39.22%。

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增加致运输费用增加；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资产折旧及摊销增加；财务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银行借款利率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影响。

3. 现金流量和周转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617 万元，比同期减少 7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37 万元，其中为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 18,074 万元，主要用于 8#、13#、18#等纸机改造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32 万元，主要是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及分配股利。

资产负债率由同期的 25.52%下降为本期的 22.88%，存货周转率由同期的 3.05（次）上升为本期的 3.18（次），应收帐款周转率由同期的 3.70（次）上升为本期的 4.41（次），指标反映公司的营运状况稳定向好。

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根据全年形势和企业实际，确定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159,650 万元，期间费用列支额控制在 25,560 万元以内，其中销售费用 11,560 万元，管理费用 11,800 万元，财务费用 2,200 万元。

2018 年是公司效益攻坚年，面对原辅材料涨价、人力成本上升等减利因素带来的历史

性考验，公司上下将以效益为核心，以智能制造为抓手，始终不渝地保持旺盛的工作热情，以勇于创新的精神，勤勉的工作态度，全面实现公司 2018 年工作目标。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三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四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30,625.05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 298,731,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99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9,574,407.00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6%。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五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共计支付其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4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六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

1、2017全年日常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实际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铁路专线使用费	50	3
			土地使用费	100	58
			维护养护费	800	509
		采购原材料	材料	100	3
牡丹江恒丰热电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采购燃料和动力	汽	7000	6304
			电	5500	5388
		采购原材料	材料	100	26

		接受劳务	取暖费	1300	1309
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采购原材料	材料	500	506
牡丹江恒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接受劳务	人工费	200	113

2、2017全年日常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实际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100	14
			房屋租赁费	20	12
牡丹江恒丰热电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100	36
		销售燃料和动力	水	200	124
牡丹江恒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销售燃料和动力	电	0	0.37
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0	13
		销售燃料和动力	电	20	5

二、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日常经营情况，对2018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预计2018全年日常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铁路专线使用费	50	100
			土地使用费	100	100
			维护养护费	800	100
		采购原材料	材料	100	3
牡丹江恒丰热电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采购燃料和动力	汽	7500	100
			电	5700	55
		采购原材料	材料	100	3
		接受劳务	取暖费	1500	100
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采购原材料	材料	700	1
牡丹江恒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装卸分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接受劳务	人工费	360	100

2、预计2018全年日常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100	5
			房屋租赁费	20	80
牡丹江恒丰热电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100	5
		销售燃料和动力	水	200	10
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50	2.5
		销售燃料和动力	电	20	1

此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七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钱学仁：男，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博士，东北林业大学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学术名师。1989 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产化工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产化学加工工程学科，获工学硕士学位，同年留校工作。1998 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木材学学科，获工学博士学位。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期间，受国家公派在加拿大新布朗斯维克大学作访问教授和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为东北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工程学科负责人、轻工技术与工程专业学位领域负责人、林业部跨世纪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东北林业大学拔尖人才。曾兼任高等学校林科学科林产化工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第四届 ISETPP 学术委员会委员、201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特邀评审专家。现兼任中国造纸杂志社编委、《生物质化学工程》杂志编委、《造纸科学与技术》杂志编委、《Paper and Biomaterials》杂志编委、黑龙江省造纸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工作组组长、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制浆造纸工程重点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制浆造纸科学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广西清洁化制浆造纸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

周斌：男，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博士。1997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学院。200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学双学位专业）。2006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金融财务 MBA）。2012 年至今，四川大学法学院证据法博士在读。1997 年-1998 年任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宣传部干事，2000 年-2003 年 6 月任北京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7 月-2008 年 2 月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3 月-2009 年 2 月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 3 月-2010 年 2 月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煤产业基金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清华大学 FMBA 专业《公司法证券法》课程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专硕校外导师。

于世伟：女，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 年 7 月-1999 年 10 月任牡丹江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业务部主任，1999 年至今任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会计师。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

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7年，在我们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4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报告期 内应参 加董事 会（次）	亲自出 席（次）	以通讯方 式参加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 议
钱学仁	4	4	4	0	0	否
周 斌	4	4	4	0	0	否
于世伟	4	4	3	0	0	否

我们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并审查了表决程序，我们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就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及时沟通协商，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获取相关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专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核《关于公司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

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解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考核方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管工作范围，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顺利完成了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合理，符合公司的目标责任考核与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年报所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对此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670,006.86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98,731,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9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8,678,213.0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9%。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

部门的有关要求，发挥各自专业作用，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我们关心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状况，在召开各项会议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以及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42项。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强化公司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相关机构，全面展开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所学知识和已有经验为公司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忠心感谢大广股东的信任和公司董事会、高管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原章程相关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相关条款
1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债务； （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2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5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九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

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原章程相关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相关条款
1	第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六)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 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债务; (八) 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 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十) 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2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5	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50,000.00 元(税后)。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一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所赋予的职责，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根本，始终坚持股东至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监督管理职能。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八届九次监事会，应参加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6、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暂缓购买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8、关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八届十次监事会，应参加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1、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应参加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1、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纸机搬迁、改造项目的议案； 3、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应参加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1、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列席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财务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为审核《关于公司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公司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关联交易准则》中的规定和程序执行，坚持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17 年，公司能够按照已有制度有序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未出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现象。

2018 年，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监督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加强对公司财务会计基本资料的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提高各相关方对内幕交易的防范意识；通过加强业务学习和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徐祥、李迎春、关兴江、潘泉利、李劲松、施长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钱学仁、周斌、于世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 9 名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董事候选人：

徐祥：男，生于 1962 年 12 月，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享受研究员级待遇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三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牡丹江天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迎春：男，生于 1968 年 5 月，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抄纸六分厂副厂长、抄纸三分厂厂长，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

产管理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关兴江：男，生于 1964 年 9 月，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享受研究员级待遇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车间技术员、副厂长等职务，199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大宇制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泉利：男，生于 1965 年 3 月，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享受研究员级待遇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三车间主任、化学车间主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3 年 2 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劲松：男，生于 1964 年 4 月，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享受研究员级待遇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二车间副主任、主任，技术处处长、开发办主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2003 年 2 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施长君：男，生于 1964 年 6 月，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技术员，电气分厂党支部书记、副主任，设备能动部副部长、厂长助理，设备能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恒丰纸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学仁：男，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博士，东北林业大学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学术名师。1989 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产化工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产化学加工工程学科，获工学硕士学位，同年留校工作。1998 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木材学学科，获工学博士学位。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期间，受国家公派在加拿大新布朗斯维克大学作访问教授和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为东北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工程学科负责人、轻工技术与工程专业学位领域负责人、林业部跨世纪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东北林业大学拔尖人才。曾兼任高等学校林科学科林产化工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第四届 ISETPP 学术委员会委员、201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特邀评审专家。现兼任中国造纸杂志社编委、《生物质化学工程》杂志编委、《造纸科学与技术》杂志编委、《Paper and Biomaterials》杂志编委、黑龙江省造纸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工作组组长、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制浆造纸工程重点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

员、制浆造纸科学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广西清洁化制浆造纸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

周斌：男，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博士。1997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学院。200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学双学位专业）。2006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金融财务 MBA）。2012 年至今，四川大学法学院证据法博士在读。1997 年-1998 年任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宣传部干事，2000 年-2003 年 6 月任北京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7 月-2008 年 2 月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3 月-2009 年 2 月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 3 月-2010 年 2 月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煤产业基金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清华大学 FMBA 专业《公司法证券法》课程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专硕校外导师。

于世伟：女，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 年 7 月-1999 年 10 月任牡丹江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业务部主任，1999 年至今任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会计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三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提名刘书杰、梁德权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伟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以上 3 人简历如下：

刘书杰，男，汉族，生于 1962 年 12 月，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团委干事、四车间党支部书记、劳动人事处副处长，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长、劳动人事部部长。2003 年 2 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党委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工会主席，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梁德权，男，汉族，生于 1977 年 10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抄纸三分厂副厂长、抄纸三分厂厂长、抄纸五分厂厂长，2018 年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抄纸五分厂厂长。

张伟，男，汉族，生于 1976 年 7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行政部部长，2010 年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